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廷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簡廷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折疊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簡廷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先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核屬其犯

01 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
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鍾宜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48409號

04 被 告 簡廷豪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
06 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簡廷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2 年8月1日中午12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13 號停車場，徒手竊取張仕昌所有之藍色折疊腳踏車1台（價值
14 新臺幣8,8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逃逸。嗣經張仕昌發
15 覺竊盜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張仕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被告簡廷豪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19 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仕昌於警詢時之證述相
20 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與現場照片共23張及監視器光
21 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23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
24 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25 追徵其價額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30 檢 察 官 廖晟哲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陳 建 寧

03 參考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